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出席：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慶德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週五教育部將來校進行精準訪視，聚焦在產學合作、跨域學習及自主學習各領域。其中人文社會領域在產學合作極具發展性，但需要更多策略對接學校與產業端，另外，高中端自主學習模式發展也能讓本校更具招生利基，期待大家一起合作努力。
- 二、警察機關或外部機構執法人員進入校園檢查時必須通報秘書室，相關文件亦需影印留存，請主管協助宣導提醒。
- 三、同仁須清楚了解本身業務職掌，主動積極負責。
- 四、各項書面契約、文件請確實依規定程序處理，關防用印須至一層決行。

貳、頒發特聘教授證書

112 學年度通過特聘教授:

- (一)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張○欽教授：專長領域為高等環境科學、能源與環境、儲能材料開發、燃料電池材料開發。
- (二)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傅○賢教授：專長領域為奈米材料合成、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太陽能電池材料。

感謝 2 位特聘教授將未來 3 年每月加給差額捐出成立獎學金嘉惠相關研究學生。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球化時代，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並且將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更臻完整，擬修改本校學位證書版本，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務處網頁更新及公告周知，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第2條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學校法規資料庫新增及網頁公告周知與實施。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國際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l&option=module&lang=cht&task=dfile&id=309&i=1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第4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修正第4點第1項第2款如下：2.受有補助及委辦經費計畫或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之借用，按收費標準6折收取場地使用費。 二、餘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事務組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2.asp?m=20180509115905538&t=list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新聞績優單位獎勵要點名稱及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一、修正第3點(二)(2)如下：(2)單位社群媒體追蹤人數(FB、IG合計)，以評比年度12月31日人數為準(40%)。 二、修正第4點如下：四、年度結束，由秘書室於隔年1月10日前完成績效統計事宜，依評比原則選出新聞發布、社群媒體經營之行政與學術績優(第一	已簽奉核定(文號：1130005743)及公告周知，並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及秘書室相關網頁。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https://www.nutn.edu.tw/secretariat/mode04.asp?m=20160630164109863&t=list

			名)單位。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校友服務中心	<p>一、修正第2條如下： 第二條校友之定義為本校及其前身各時期校名所屬具有學籍之歷屆日、夜間及暑期各科、班、系、所之畢業、結業或肄業校友。</p> <p>二、修正第6條如下： 第六條表揚名額：每年度不超過8名，每類當選名額視當年度候選人數於複審會議中討論決議。<u>各類名額當年度再做相關討論。</u></p> <p>三、修正第7條如下： 第七條表揚方式：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獎座<u>一座</u>，以資激勵，其具體事蹟刊登「南大報導」、「南大電子報」、「校友通訊」，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亦得邀請校友返校傳承。</p> <p>四、餘照案通過。</p>	<p>簽奉核後，學校及本組網頁公告及實施。 學校網頁公告： https://www.nutn.edu.tw/informatinf_details.html?boardno=92275 本中心網頁公告： https://www2.nutn.edu.tw/gac500/01_news_page.asp?num=20240411160039971</p>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及進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附表一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p>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533810&t=list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p>

肆、提案討論決議彙整(共 6 個提案)

提案一.....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院、系、中心發展專題式課程模組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製作實施方式範例 EMAIL 各系參考。

提案三.....1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正館大樓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一條如下：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修正第三條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遴聘擔任，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為襄助本委員會推動各項永續發展工作，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秘書指派擔任。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1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2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本校承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授課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依本校 112 年 12 月 4 日第 7 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將教師指導大專生通過國科會計畫，納入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辦法。
- 三、本要點修正後，預估每一年度所需經費新增約 25 萬元整，總計所需經費約 55 萬元整(原全國性與國際性競賽獎勵補助 30 萬元整，新增國科會計畫獎勵 25 萬元整)，所有經費擬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

擬辦：擬奉核可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資格： (一)~(三)略 (四) <u>指導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補助研究計畫核定通過，須全程擔任指導教授，且應於受獎時仍於本校任職，始具本項獎勵資格。</u>	三、申請資格： (一)~(三)略	新增(四)，關於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補助研究計畫									
四、實施方式： (一) <u>申請教師需於下列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申請。</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期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時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申請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學年 5 月 31 日</td> <td> 1. 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競賽 3. 參賽補助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td> <td> 1. 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競賽 3. 參賽補助 4. 國科會計畫 </td> </tr> </tbody> </table>	申請期間	參賽時間	可申請項目	當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前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學年 5 月 31 日	1. 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競賽 3. 參賽補助	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 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競賽 3. 參賽補助 4. 國科會計畫	四、實施方式： (一)申請教師需於每年五、十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於十一月至一月或六月至七月參賽或獲獎者，得於次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調整申請時間與項目說明
申請期間	參賽時間	可申請項目									
當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前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學年 5 月 31 日	1. 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競賽 3. 參賽補助									
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 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競賽 3. 參賽補助 4. 國科會計畫									
五、獎勵及補助： (一)本要點獎補助分為參賽補助金及競賽獎	五、獎勵及補助： (一)本要點獎補助分為參賽補助金	新增 4.，並調整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勵金，其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金額如下：</p> <p>1.~3.略</p> <p>4.<u>指導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者，獎勵金為新臺幣 5 仟元；該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者，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u></p> <p>5.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未獲獎項者，得申請參賽補助，補助項目為報名費、差旅費及保險費，並應檢附相關單據，覈實報支；參賽補助金上限為新臺幣 8 仟元。</p>	<p>及競賽獎勵金，其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金額如下：</p> <p>1.~3.略</p> <p>4.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未獲獎項者，得申請參賽補助，補助項目為報名費、差旅費及保險費，並應檢附相關單據，覈實報支；參賽補助金上限為新臺幣 8 仟元。</p>	號順序。
<p>七、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u>若當學期已獲本校其他獎金，或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將收回獎勵金。</u></p>	<p>七、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將收回獎勵金。</p>	新增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月00日112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激發學生學習潛能，以提升專業競爭能力，增進校譽，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專任教師。
-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要點所稱之國際性或全國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藝文創作、發明競賽、設計比賽、競圖、運動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表演賽、邀請賽、觀摩賽、學術論文發表競賽及獲得本校其它獎金者，不在本獎勵之範圍。
 - (二) 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所舉辦之競賽，且其參賽組別有 5 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如競賽參賽國家數不足 5 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 1 個國家。
 - (三) 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須達 7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 件以上。
 - (四) 指導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補助研究計畫核定通過，須全程擔任指導教授，且應於受獎時仍於本校任職，始具本項獎勵資格。
- 四、實施方式：

- (一) 申請教師需於下列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申請。

申請期間	參賽時間	可申請項目
<u>當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u>	<u>前年度11月1日至當學年5月31日</u>	1. <u>國際性競賽</u> 2. <u>全國性競賽</u> 3. <u>參賽補助</u>
<u>當年度10月1日至10月31日</u>	<u>當年度6月1日至10月31日</u>	1. <u>國際性競賽</u> 2. <u>全國性競賽</u> 3. <u>參賽補助</u> 4. <u>國科會計畫</u>

- (二) 申請獎勵者應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系院初審後送教務處；逾期除有特殊原因外，不予獎勵。

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申請表
2. 競賽活動報名表、邀請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3. 得獎成績證明
4. 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5. 其他相關資料

- (三) 申請補助者應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系院初審後送教務處；逾期除有特殊原因外，不予補助。

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申請表
2. 競賽活動報名表、邀請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3.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登機證及各項核銷所需之文件及憑證。
4. 其他相關資料

五、獎勵及補助：

- (一) 本要點獎補助分為參賽補助金及競賽獎勵金，其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金額如下：

1. 國際性競賽獎勵金：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為新臺幣 3 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
2. 全國性競賽獎勵金：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為新臺幣 1 萬元。
3. 如為共同指導性質，獎勵金依教師指導貢獻度審議之。
4. 指導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者，獎勵金為新臺幣 5 仟元；該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者，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
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未獲獎項者，得申請參賽補助，補助項目為報名費、差旅費及保險費，並應檢附相關單據，覈實報支；參賽補助金上限為新臺幣 8 仟元。

- (二) 若所獲獎項無法對應名次者或特殊榮譽獎項者，由系所初審註明相對名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另行審議之。

- (三) 參賽補助金以進入決賽，始得申請。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 (四) 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同一學年度，申請獎勵至多以三件為限；申請參賽補助以一件為限。

- 六、競賽獎勵金核定由教務處成立委員會依各學門領域之屬性、重要性、競賽規模、敘獎等第等要件進行複審後公告。
- 七、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若當學期已獲本校其他獎金，或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將收回獎勵金。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單位	
E-mail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得獎 (參賽組別有 5 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不足 5 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 1 個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得獎 (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須達 7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 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補助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補助 (參加競賽未獲獎項者，補助項目為報名費、差旅費及保險費，並應檢附相關單據，覈實報支；參賽補助金上限為新臺幣 8 仟元。)		
申請獎勵金額	國際性競賽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15,000 元 國內性競賽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1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10,000 元 國科會大專學生補助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研究計畫：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研究創作獎》：15,000 元 參賽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覈實報支共 _____ 元。(上限為新臺幣 8 仟元)		
競賽名稱			
參賽學生姓名 (須為本校學生)			
競賽主辦單位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參賽人隊數 (請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隊伍共_____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隊伍共_____隊		
競賽作品名稱		競賽成績 (請檢附佐證資料)	
是否獲得本校 其他單位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名稱：_____，獎勵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獎勵金。		

檢附資料檢查表：

- 1.申請表
- 2.競賽活動報名表、邀請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3.得獎證明文件
(獲獎證明足以代表本校參賽且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4.得獎名單(如有初賽請一併繳交**初賽參賽**或**晉級決賽名單**)
- 5.依參賽作品性質，擇一提供競賽作品影本、照片、影音檔或簡報等資料
註：附件二_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請於通知獲獎助後再繳交)
- 6.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登機證及各項核銷所需之文件及憑證
(申請**參賽補助**者需繳交)
- 7.切結書
- 8.其他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			
系院 初審建議	經本學系初審申請人均符合本要點申請規定之認定標準，係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國科會計畫，擬推薦申請。		
	所獲獎項無法對應名次或特殊榮譽獎項，建議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第_____名次獎勵。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章) 年 月 日	院長
教務處 複審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定獎勵金 _____ 元整		
	審查 委員 簽名		審查 日期

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_____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若當學期已獲本校其他獎金，或競賽成果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無條件放棄領取本獎補助金(已領者依限繳回獎補助金)，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所屬科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院、系、中心發展專題式課程模組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並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推動教學品質與內容創新，強調學用合一，鼓勵本校院、系、中心進行課程改革與精進，提出整合性及跨域性專題式課程模組申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製作實施方式範例 EMAIL 各系參考。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中心發展專題式課程模組要點」草案說明表

規定內容	說明
一、為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推動教學品質與內容創新，強調學用合一，鼓勵本校院、系、中心根據其教育目標、專業特色與師資專長，進行課程改革與精進，特別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中心發展專題式課程模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之依據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於鼓勵各院、系、中心發展整合性及跨域性專題式課程模組，根據其發展特色設計課程模組，以培育相關產業人才或實務能力為導向，提供學生問題解決的機會，進而培養獨立思考和跨領域學習的能力。	訂定之目的
三、實施方式： (一)依課程模組區分： 1、整合性專題式課程模組：由本校院、系、中心為申請單位，以單位培育之目標人才為導向，訂定其發展目標、專題式課程模組之共同計畫目標與預期成效。 2、跨域性專題式課程模組：以跨單位合作規劃共同開課，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課程，透過課程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學養與移動力之跨領域人才，並由上述主授院、系、中心為申請單位。 (二)該專題式課程模組至少需包含 3 門課程架構內之正式課程，課程目標以申請單位訂定之發展方向為依據，並由授課教師撰寫個別課程計畫書及教學大綱。 (三)申請日期(二梯次)：1.第一梯次：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第二梯次：當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 (四)申請程序：由其中一位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擔任主持人負責統籌撰寫專題式課程模組申請表，並彙整授課教師個別課程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所送資料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給予補助。	實施方式及申請相關規定

規定內容	說明
<p>四、補助原則：</p> <p>(一)每一開課單位(院、系、中心)至多補助二案課程模組為限。</p> <p>(二)整合性專題式課程模組每案經費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為原則，跨域性專題式課程模組每案經費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調整，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經費使用及報支需符合計畫相關規定，並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經費報支。</p>	補助原則及核銷規定
<p>五、接受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須於學期末前舉辦成果發表，如展出實作作品(如教具或教材)、於公開發表會進行專案報告等，形式不拘。</p> <p>(二)須按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規範之日期與格式繳交成果報告。</p>	成果規定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經費來源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訂定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方式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中心發展專題式課程模組要點」草案全條文

113.4.17 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為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推動教學品質與內容創新，強調學用合一，鼓勵本校院、系、中心根據其教育目標、專業特色與師資專長，進行課程改革與精進，特別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中心發展專題式課程模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於鼓勵各院、系、中心發展整合性及跨域性專題式課程模組，根據其發展特色設計課程模組，以培育相關產業人才或實務能力為導向，提供學生問題解決的機會，進而培養獨立思考和跨領域學習的能力。
- 三、實施方式：
 - (一)依課程模組區分：
 - 1、整合性專題式課程模組：由本校院、系、中心為申請單位，以單位培育之目標人才為導向，訂定其發展目標、專題式課程模組之共同計畫目標與預期成效。
 - 2、跨域性專題式課程模組：以跨單位合作規劃共同開課，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課程，透過課程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學養與移動力之跨領域人才，並由上述主授院、系、中心為申請單位。
 - (二)該專題式課程模組至少需包含3門課程架構內之正式課程，課程目標以申請單位訂定之發展方向為依據，並由授課教師撰寫個別課程計畫書及教學大綱。
 - (三)申請日期(二梯次)：1.第一梯次：當年度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2.第二梯次：當年度12月1日起至1月30日止。
 - (四)申請程序：由其中一位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擔任主持人負責統籌撰寫專題式課程模組申請表，並彙整授課教師個別課程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所送資料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給予補助。
- 四、補助原則：
 - (一)每一開課單位(院、系、中心)至多補助二案課程模組為限。
 - (二)整合性專題式課程模組每案經費補助新臺幣20,000元為原則，跨域性專題式課程模組每案經費補助新臺幣25,000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調整，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經費使用及報支需符合計畫相關規定，並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經費報支。
- 五、接受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須於學期末前舉辦成果發表，如展出實作作品(如教具或教材)、於公開發表會進行專案報告等，形式不拘。
 - (二)須按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規範之日期與格式繳交成果報告。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正館大樓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配合中正館更名及現行管制作業，修正本校中正館大樓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中正館大樓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中正館大樓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	配合本校場館更名，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大樓)為維護學生安全，便於門禁管理，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南大學中正館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為維護社團學生安全，便於門禁管理，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中正館大樓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場館名稱。
二、本大樓開放時間如下： 每日(含假日、國定例假日、寒暑假)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二時。 <u>(農曆春節期間不開放，學校若有特殊活動或需求不在此限)</u>	二、本大樓開放時間如下： 每日(含假日、國定例假日、寒暑假)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二時止。	一、農曆春節期間校園人煙稀少，為維護學生安全並鼓勵返家，爰農曆春節期間進行管制不開放進出。 二、文辭刪減。
三、本大樓共分前門、中門、後門等三扇鐵門，後門不開放進出，前門及中門開放時間如下： <u>(一)前門：僅開放平日。</u> <u>(二)中門：平日、假日、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u>	三、本大樓共分東門、西門、北門等三扇門，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上午七時全部開啟至晚上十二時止。假日、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僅開放北門進出。	一、修改出入口名稱，便於辨識。 二、配合辦公室空間調整，關閉後門出入口。 二、文辭修正。
四、各社團使用人員請於關閉時間前五分鐘離開本大樓，晚上十二時由駐校保全人員關閉鐵門。	四、本校所屬各社團均得遵照開放時間進出，並於使用時間截止前五分鐘離開本大樓，截止時間到達後由駐校保全人員上鎖緊閉鐵捲門，若	一、文辭修正。 二、安全管理，不開放晚上十二時之後時段。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有特殊個案需要，請依程序提前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五、未準時離開本大樓而遭上鎖於內時，請通知校安中心人員協助離開，不得逕予非法或危險方式離開；違規超時逗留本大樓內，依據違反校規相關規定懲處並於社團評鑑時扣減該社團評鑑平時分數。	五、未準時離開本大樓而遭上鎖於內時，請通知校安中心人員協助離開，不得逕予非法或危險方式離開；違規超時逗留本大樓內，依據違反校規相關規定懲處並於社團評鑑時扣減該社團相關評鑑項目分數。	文辭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9.2.24. 98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4.17 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大樓)為維護學生安全，便於門禁管理，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大樓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大樓開放時間如下：
每日(含假日、國定例假日、寒暑假)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二時。(農曆春節期間不開放，學校若有特殊活動或需求得不在此限)
- 三、本大樓共分前門、中門、後門等三扇鐵門，後門不開放進出，前門及中門開放時間如下：
(一)前門：僅開放平日。
(二)中門：平日、假日、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 四、各社團使用人員請於關閉時間前五分鐘離開本大樓，晚上十二時由駐校保全人員關閉鐵門。
- 五、未準時離開本大樓而遭上鎖於內時，請通知校安中心人員協助離開，不得逕予非法或危險方式離開；違規超時逗留本大樓內，依據違反校規相關規定懲處並於社團評鑑時扣減該社團評鑑平時分數。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達成永續校園之目標，本校擬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作為永續校園發展推動之規劃與管理單位。

二、檢附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條文。

擬辦：通過本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第一條如下：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修正第三條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遴聘擔任，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為襄助本委員會推動各項永續發展工作，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秘書指派擔任。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委員會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審定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進行成效考核。 三、整合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成果。 四、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之審視與備查。 五、其他有關永續發展、社會責任事項。	委員會任務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遴聘擔任，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若干人為委員。</p> <p>為襄助本委員會推動各項永續發展工作，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p> <p>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委員會組成</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除本委員會委員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會議召開次數</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法程序</p>

「國立臺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全條文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有效整合跨行政與術單位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
- 二、審定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進行成效考核。
- 三、整合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成果。
- 四、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之審視與備查。
- 五、其他有關永續發展、社會責任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遴聘擔任，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為襄助本委員會推動各項永續發展工作，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除本委員會委員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於教學與研究中推動社會實踐並表揚具傑出表現者，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如下。

擬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說明表

規定內容	說明
一、 宗旨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教師於教學與研究中推動社會實踐，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設置目的宗旨
二、 申請資格 本校服務滿1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執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創造地方價值並提升學校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者。 （二）參與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弱勢關懷、健康促進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三）協助社區、社群、場域解決問題，活絡地方教育、人文、產業之創新發展以及環境永續議題等社會實踐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明定本要點設置申請資格及獎勵對象應具備之條件
三、 申請程序及獎勵： （一）期程：本獎勵每學年辦理遴選一次，獎勵範疇為前一學年度之具體傑出事蹟，申請時間及申請表單依當學年度公告辦理。 （二）名額：獎勵名額以三名為原則，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 （三）程序：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備妥申請表單及相關佐證文件，送交本校社會參與辦公室。 （四）遴選：由本校社會實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委員共5至7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五）獎勵：獲獎教師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三萬元，以資表揚。	明定本要點申請程序、名額、評選方式及獎勵方式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由其他補助經費支應，並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獎勵名額。	明定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方式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全條文

113.4.17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 宗旨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教師於教學與研究中推動社會實踐，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本校服務滿 1 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執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創造地方價值並提升學校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者。
- (二) 參與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弱勢關懷、健康促進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協助社區、社群、場域解決問題，活絡地方教育、人文、產業之創新發展以及環境永續議題等社會實踐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三、 申請程序及獎勵：

- (一) 期程：本獎勵每學年辦理遴選一次，獎勵範疇為前一學年度之具體傑出事蹟，申請時間及申請表單依當學年度公告辦理。
- (二) 名額：獎勵名額以三名為原則，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
- (三) 程序：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備妥申請表單及相關佐證文件，送交本校社會參與辦公室。
- (四) 評選：由本校社會實踐獎勵審查委員會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委員共 5 至 7 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五) 獎勵：獲獎教師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三萬元，以資表揚。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並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獎勵名額。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u>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參與投票，可否同數時，始參與投票表示意見</u>；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u>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一、依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p> <p>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 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中，有關辦理程序不合法部分，包括考績委員會主席在受考人考績案或懲處案表決之初，即先參與考績案或懲處案考績（成）委會會議表決。</p> <p>三、據上修正相關文字。</p>

「國立臺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82年3月25日八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1月5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23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26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12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一〇六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本校為期公平處理人事案件，切實做到人事公開、評審公正，特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設置考核獎懲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15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8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中指定之（委員任期內職務異動時亦同）。

1. 由副校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

2. 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中圈選一人。但該協會拒絕推薦或本校參加該協會會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不在此限。

（二）當然委員1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任期內出缺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三）票選委員6人：由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候選人及選舉人均不含人事、主計及稀少性科技人員）。

任期內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本會主席由校長就前項第一款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任期內職務異動時，由校長另行指定之。

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連任。遞補委員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審議範圍如下：

（一）成績考核案。

（二）獎懲案。

（三）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參與投票，可否同數時，始參與投票表示意見；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會開會時，因審查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校職員考核、獎懲等人事案件，經由各單位主管簽報，送交人事室依據有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提會審議。

校長就本會審議結果，認為有必要重行檢討再議時得送請本會重新審議。

-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八、本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九、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